

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巴财预〔2022〕39号

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

:

为支持地方落实好“批发和零售业”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，根据财政厅《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7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一次性新增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（资金额度、科目、项目代码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

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该项补助参照《自治区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28号）进行管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新增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到位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附件：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

巴州财政局

2022年9月9日印发

附件1:

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预算指标
项目代码	Z225110010006
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	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
巴音郭楞州	2,530
巴州本级（库尔勒开发区）	39
库尔勒市	1,820
轮台县	132
尉犁县	260
若羌县	5
且末县	90
焉耆县	10
和静县	49
和硕县	
博湖县	125

